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月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共2个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0.38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的授信额度，现应银行要求，公司拟以自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的 2201 和 2202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前述授信事项向银行提供最高授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并配合银行办理房产抵押登记相关手续。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200 股）已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02,202,242 股变更至 202,401,442 股，又因公司已实施的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其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697 股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202,401,442 股变更为 202,316,745 股，故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部分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茅庆江先生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雷洪文先生（以下统称“关联自然人”）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期限自相关担保合同实际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茅庆江先生、雷洪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201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